
合約安排

背景及限制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全面部署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主要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作為基於雲的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須持有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這些法律時普遍禁止我們所經營的主要業務中的外資擁有權，所以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目前，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在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和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有關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從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企業須取得上述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中國WTO承諾**」）範圍內，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50%以上股權。任何並無納入中國WTO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及禁止外商投資，惟於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若干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作出的若干許可投資除外。根據《負面清單》，聯絡中心服務屬於「許可」類。

合約安排

於2021年3月，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處長諮詢時，本公司獲告知，(i)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即全面部署於公有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需持有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企業的股權；及(iii)在實踐中，並無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所諮詢的處長具適當職級，可提供相關確認。

根據向工信部作出的諮詢，以及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不屬於中國WTO承諾範圍內及並無納入《負面清單》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及(ii)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禁止外商投資。

有關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參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增值電信產業的外商投資」。

儘管聯絡中心服務並非嚴格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我們有必要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主要業務，且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的設計嚴謹，理由如下：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須持有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合規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以雲為中心並被視為屬於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範疇。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三類產品，即(i)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ii)遠程座席解決方案；及(iii)ContactBot解決方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構建於雲端的這三種解決方案均被視為屬於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範疇。事實上，我們的主要業務實質上為提供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持有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這些服務作為一個分部經營，且我們的聯絡中心服務僅可通過提供互聯網協作服務而提供。提供與我們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區分開的聯絡中心服務對我們而言在技術及商業上不可行。我們

合約安排

通過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將聯絡中心服務數字化及所進行的客戶互動於雲端記錄和儲存。此外，我們的聯絡中心服務倚賴嵌入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的實用應用程序。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全面部署於雲。利用我們的雲原生聯絡中心解決方案作為基礎，我們的客戶可以建立自己的客戶聯絡功能。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解決方案深度植根於雲原生的安全可靠平台，這是我們客戶聯絡中心解決方案的基石。因此，將聯絡中心服務從我們基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被視為屬於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範疇）區分開來（如有）將會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從根本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

- 根據我們向工信部的諮詢，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企業的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被視為屬於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範疇）需要通過合約安排開展。

本公司承諾，只有主要業務將通過我們的合約安排開展。由於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包括銷售電信設備及使用電話號碼）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有關業務將不會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與銷售電信設備（為一次性交易）有關的任何新合約（不論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與使用電話號碼有關的合約均按年訂立，並將於未來12個月內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使用電話號碼與有關客戶訂有13份合約（全部將於2022年9月前屆滿），於剩餘合約期間有關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9,333.74元。本公司已與有關現有客戶進行協商。實際上，由於客戶的內部程序，有關客戶在現有有效合約屆滿前將合約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存在困難。本公司承諾，於重續現有合約後，與該等客戶有關的所有合約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此外，與使用電話號碼有關的任何新合約（不論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

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將繼續投資並透過（其中包括）與5G網絡整合的方式提高我們平台的視頻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涉及5G信息功能，因而可能被視為屬於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類別；及視頻會議功能（包括音頻通信），因而可能被視為屬於國內多方通信服務類別。因此，雖然我們的業務目前不涉及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

合約安排

務)和國內多方通信服務，但隨著新功能的實現，我們的業務日後可能被視為屬於這兩種業務類別。有關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鑒於未來業務發展並確保我們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1)天潤融通持有信息服務業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國內多方通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2)上海天潤融通、冠迅信息科技及欣峰信息科技持有國內多方通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承諾，我們將僅開展屬於《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業務。倘若我們的未來業務被視為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或「許可」類，或不構成《負面清單》的一部分，在根據合約安排開展有關業務前，我們將向有關部門及聯交所取得確認及同意，並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其他實體

迅傳融通科技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運營，預計截至[編纂]時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我們承諾，迅傳融通將僅開展被視為屬於《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業務。倘若迅傳融通的未來業務被視為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或「許可」類，或不構成《負面清單》的一部分，我們承諾在根據合約安排開展有關業務前，會向有關部門及聯交所取得確認及同意，並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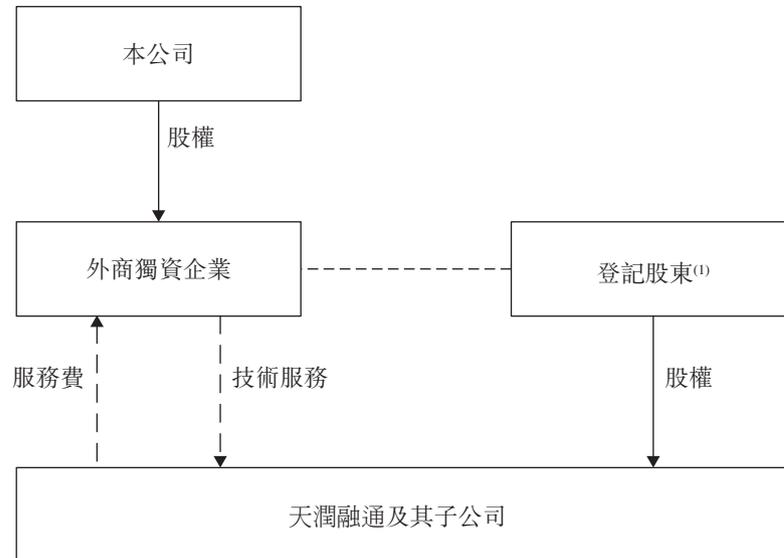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如果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在這種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包括(i)個人股東(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統稱為「登記個人股東」)；及(ii)屬於合夥企業實體的股東(即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及北京雲昱，統稱為「登記合夥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及北京雲昱分別持有天潤融通的35.11%、5.58%、5.07%、3.09%、24.63%、11.80%、11.72%及3.00%股權。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天潤融通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於天潤融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天潤融通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天潤融通行使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潤融通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潤融通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天潤融通的獨家**提供**商，提供諮詢、技術支持和相關服務，可能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和其他技術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模型設計；市場調研和業務管理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還與天潤融通的每間子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相似（統稱「**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天潤融通和其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因履行這些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支付其全部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和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應（其中包括）：(1)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舉薦的人士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不應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罷免外商獨資企業所舉薦人士的董事職務；(2)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檢查賬目並提供有關其營運、客戶、財務資料和僱員的其他資料；(3)由外商獨資企業舉薦並由綜合聯屬實體正式委任的人員持有對其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證書、執照和印章（包括營業執照、機構信用代碼證、公章、合同印章、財務印章和法定代表的姓名印章）。

此外，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處置任何重要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被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其登記股東及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北京雲昊、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天地融創（北京天創創潤的普通合夥人）及田先生（其最終控制北京天地融創）（統稱為「**其他人士**」）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替代。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i)向各位登記股東購買其在天潤融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天潤融通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在其任何資產的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全部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其他人士(i)確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擬定的安排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登記合夥股東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他們在處置登記合夥股東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方面的決策應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

登記股東等已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

- (i) 不會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潤融通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有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 不會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時增加或減少天潤融通的註冊股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

合約安排

- (iii)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或促使天潤融通的管理層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境內公司資產、合法收入和利益（日常業務過程和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方作出者除外）；
- (iv) 不會終止或促使天潤融通的管理層終止天潤融通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或終止任何與現有重要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不會委任或替任天潤融通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 (vi) 不會促使或同意天潤融通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利潤或股息；及
- (vii) 不會促使或同意天潤融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登記股東還應確保：

- (i) 天潤融通保持有效存續，並且不會被終止、清盤或解散；
- (ii) 天潤融通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擔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及
- (iii) 天潤融通不會與任何人士／實體合併、以任何形式購買任何人士／實體的資產、權益或投資於這些人士／實體。

天潤融通等已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i) 在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時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
- (ii) 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不會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潤融通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有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i) 終止天潤融通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與任何現有重要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合約安排

- (iv) 清盤、解散或宣告終止；
- (v) 與任何人士的資產、權益合併、購買或以其他形式投資這些資產、權益；
- (vi) 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擔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及
- (vii)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等已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天潤融通不會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利潤。如果登記股東接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款項（必須依法繳納相關稅項）；
- (ii) 其將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有關其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ii) 其將會嚴格遵守合約安排、實際履行這些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不會進行或出現任何可能會對這些協議的法律效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舉動或疏忽；及
- (iv) 天潤融通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保險公司購買資產和業務保險並辦理續保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5月12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各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隨後於2021年9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登記合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組新的股權質押協議，替代該等登記合夥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個人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登記合夥股東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天創創潤的股權質押協議亦已由田先生簽立。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他們各自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他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和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登記合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田先生（如適用）(i)承認股權質押應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同意彼等關於出售登記合夥股東於天潤融通的權益的決策應符合合約安排的條款。

其中，登記股東保證和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他們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份，或為已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擔保權益。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股權質押協議已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登記。

投票權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被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登記股東及其他人士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替代。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和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和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天潤融通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天潤融通股東的全部權利，其中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合約安排

- (ii) 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決議案和會議記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和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當天潤融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天潤融通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他們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iv) 當天潤融通破產、清算或解散時行使表決權；及分配因天潤融通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產生的剩餘資產的權利；
- (v) 根據中國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以處理天潤融通資產；及
- (vi) 天潤融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其他人士(i)確認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擬定的安排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登記合夥股東遵守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他們在處置登記合夥股東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方面的決策應符合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條款。

登記股東承諾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引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與外商獨資企業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和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免受損害並盡快消除有關衝突。在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下，將向非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投票權委託協議的權利。登記股東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登記股東也不得簽署與天潤融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合約安排

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可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或出售其於天潤融通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前提是受讓人同意承擔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有關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和責任，且受讓人將取代天潤融通的有關登記股東成為有關訂約方。

由於投票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天潤融通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承諾函

為支持我們合約安排，特別是股權質押協議的穩定性及持續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我們於2021年9月15日收到來自登記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銷的承諾函（統稱「**承諾函**」）。根據承諾函，承諾股東不會（或促使相關登記合夥股東不會（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或相關登記合夥股東）於天潤融通中持有的股本權益訂立可能降低登記合夥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所作股權質押的有效性或合約安排的穩定性的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i)彼等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及(ii)建議安排的交易對手或受益人已簽立類似書面承諾，表明彼等不會影響我們合約安排的履行。

承諾函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支持合約安排（及根據合約安排創建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運作的穩定性。預期承諾函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的：

- (a) 防止承諾有限合夥人訂立任何涉及其各自於登記合夥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對登記合夥股東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的第一優先質押造成不利影響；
- (b) 要求承諾股東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合約安排（及其所支持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運作的行動；及

合約安排

- (c) 確保承諾股東知悉並直接支持登記合夥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及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確保任何擬獲得天潤融通的權益的新的人士在獲得該權益之前，均會作出類似承諾，以保持合約安排（及其所支持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穩定性。

登記合夥股東為合夥企業實體。其受合約安排條款的法律約束並須按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儘管登記合夥股東（即合夥企業實體）在合約安排下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實質上與以登記合夥股東的身份對自然人施加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相同，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在維護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及有效性方面提供了進一步保障：

- (a) 承諾有限合夥人發出的承諾函確保登記合夥股東背後的自然人支持並且不會破壞合約安排的穩定性或損害登記合夥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履約義務；及
- (b)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承諾有限合夥人可能會訂立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登記合夥股東權益的安排，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包括登記合夥股東的任何股東變動）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其對登記股東的法律約束力。

配偶同意書

天潤融通的各登記個人股東的配偶及田先生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已簽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他們均知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和授權書，且對這些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已簽署配偶同意：(i)他們各自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天潤融通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他們各自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他們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使合約安排的簽立。

合約安排

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天潤融通的所有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決議案和會議記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和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當天潤融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天潤融通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他們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iv) 當天潤融通破產、清算或解散時行使表決權；及分配因天潤融通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產生的剩餘資產的權利；
- (v) 根據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以出售或管理天潤融通資產；及
- (vi) 天潤融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每份授權書在相關股東仍為天潤融通股東的期間將持續有效。

爭議解決

如果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如果未能於三十日內透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並且有關爭議將由三名仲裁員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最終定論，並且對所有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有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與天潤融通的股份或資產、救濟禁令及天潤融通的解散或清算相關的救濟措施；及
- (d) 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中國法律，主管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也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如果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如果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如果出現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或離婚、破產、終止、清盤或其他可能影響行使天潤融通股權的情況，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受讓人或因上述事件而取得天潤融通股權的其他個人或實體（「繼承人」）應繼承或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終止或清盤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也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終止或清盤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因上述任何事件針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在投票權委託協議中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應對可能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天潤融通清盤或清算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推薦，而天潤融通須委任這些被推薦人士，成為天潤融通清盤委員會的成員。如果發生清盤或清算，則天潤融通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清盤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合約安排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各项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2.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將不會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4.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潤融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5.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天潤融通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天潤融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擬定轉讓天潤融通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合約安排

- (d)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的我們主要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時，即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綜合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留存利潤（如有））。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還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天潤融通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的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繳納相關稅款）。

合約安排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為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和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實施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在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沒有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沒有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和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採用了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如果國務院所規定的法規或條文沒有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且繼續合法、有效並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沒有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都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